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引勤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海燕、钱跃竑、鞠伟宏

2022年10月10日